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362,7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362,7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362,7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362,7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362,7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362,7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362,7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362,7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北京吉奥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吉奥兰德本息合计 12,610,992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确认对外提供借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。

北京吉奥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362,7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校国涛 尹丽环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12 日